

玉湖镇党群服务中心办事指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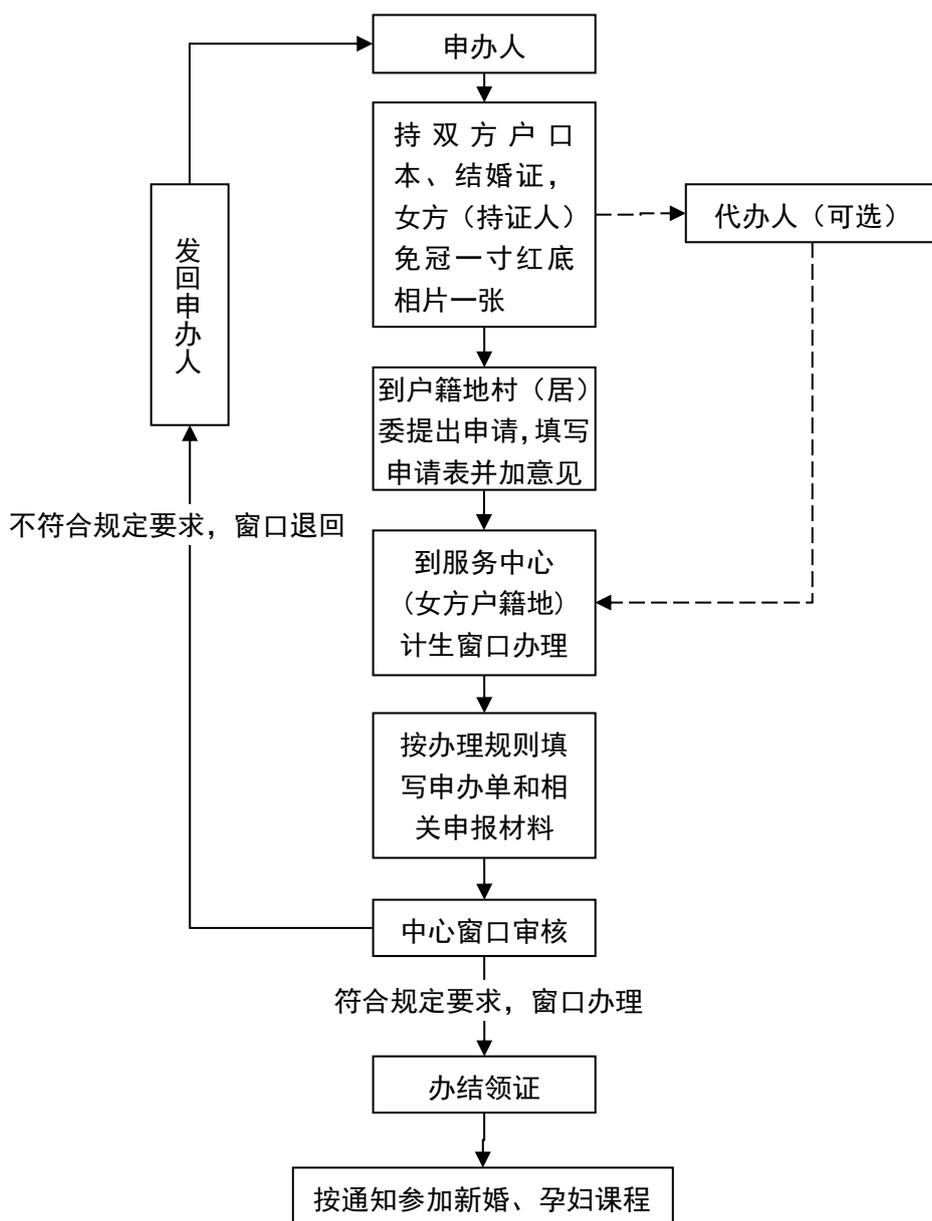
一、计生服务类

1、办理《计划生育服务证》程序（即办件）

（1）夫妻双方户口本、结婚证，女方（持证人）免冠一寸红底相片一张；

（2）到女方户籍地服务中心计生窗口（或计生办）办理，即办即发，并按通知参加新婚、孕妇课程。

办理《计划生育服务证》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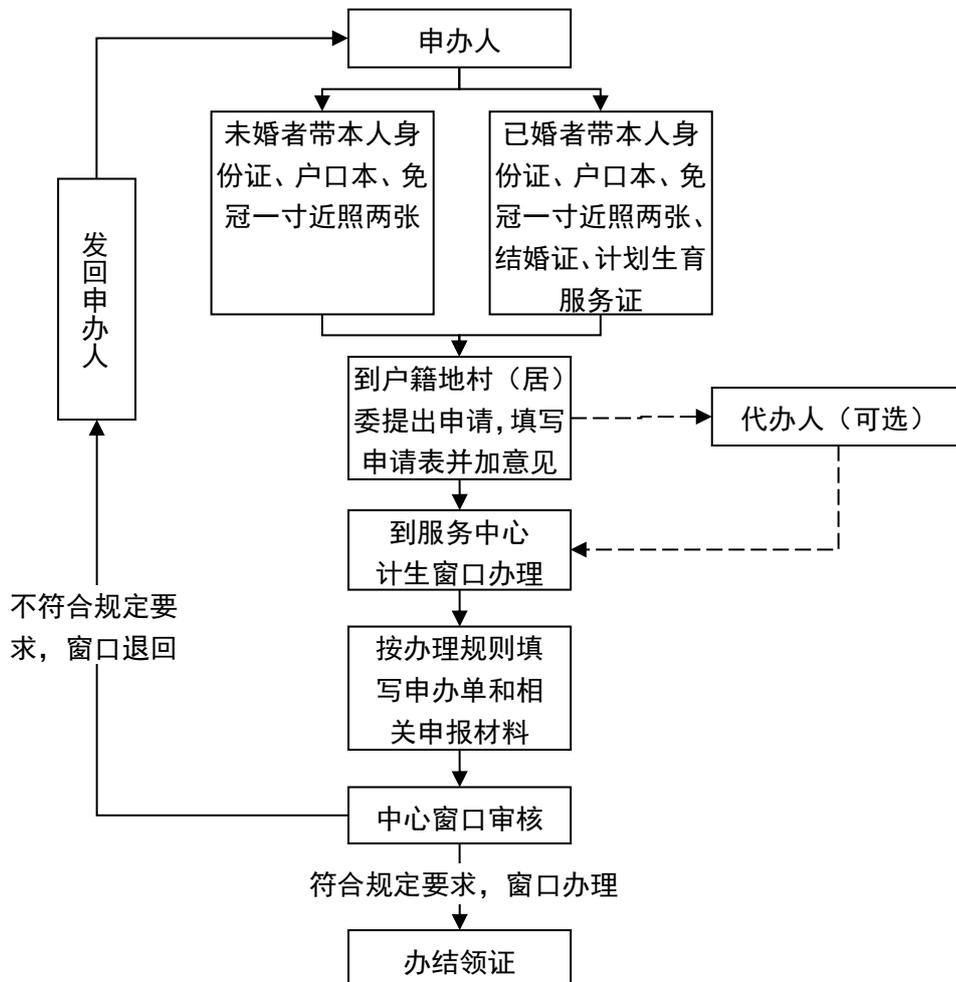
2、申请《流动人办理口婚育证明》程序（即办件）

（1）未婚者带本人身份证、户口本、免冠一寸近照两张，到村（居）委会填写申请表并加具意见；

（2）已婚者加带结婚证、计划生育服务证，向户口所在村（居）委会提出申请，填写申请表并加具意见；

（3）到服务中心计生窗口（或计生办）申领，即办即发。

办理《流动人口婚育证明》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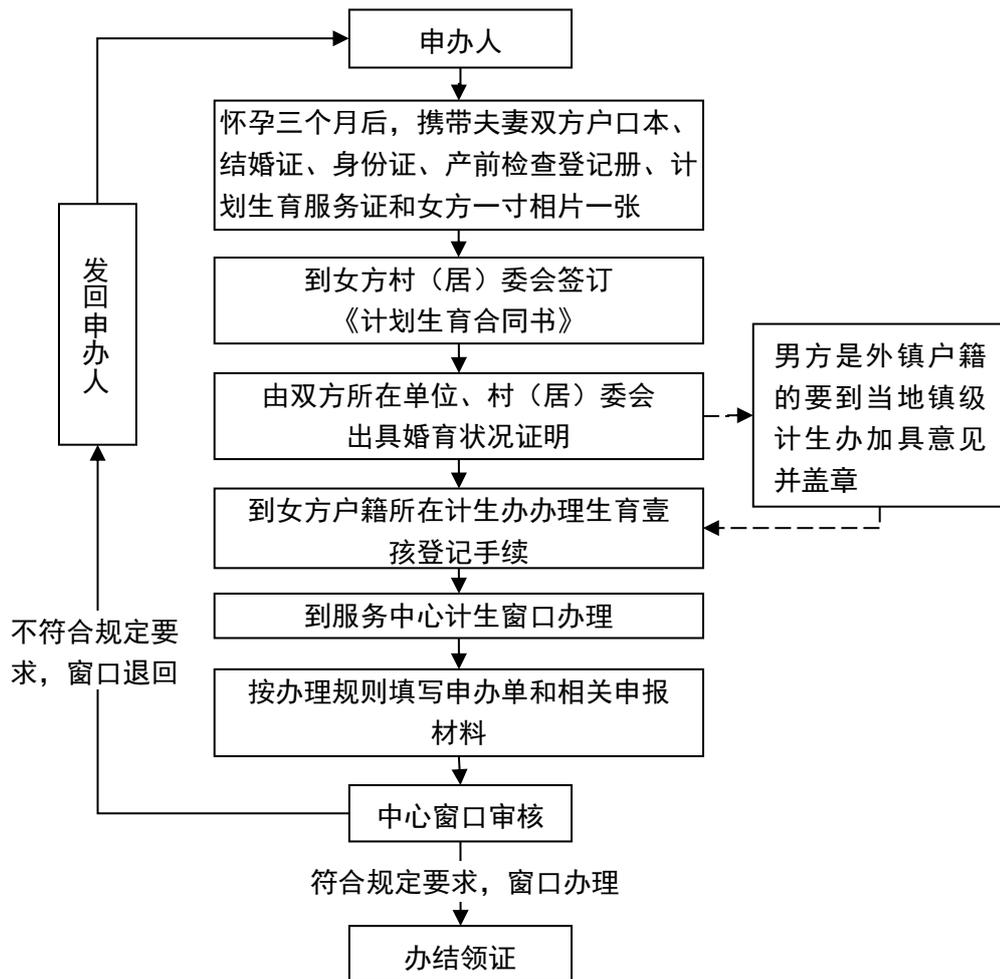
3、符合政策生育第一胎子女登记程序（即办件）

(1) 怀孕三个月后，携带夫妻双方户口本、结婚证、身份证、产前检查登记册、计划生育服务证和女方一寸相片一张；

(2) 先到女方村（居）委会签订《计划生育合同书》，并由双方所在单位、村（居）委会出具婚育状况证明（男方是外镇户籍的要到当地镇级计生办加具意见并盖章），

(3) 然后到女方户籍所在计生办办理生育壹孩登记手续。（注：登记结婚后迁移户籍的，要出具原户籍地计生办的婚育状况证明；再婚者出具离婚协议书或判决书）

办理符合政策生育第一胎子女登记流程图



4、可再生育一胎子女申请审批程序（承诺件）

符合《广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规定可再生育一胎子女的已婚育龄夫妻，应当共同向女方户籍所在地计生办提出生育申请，待审批后方可怀孕，具体操作如下：

（1）申请人携带《服务证》、身份证、户口簿、结婚证、子女出生医学证明等有效证件以及女方近期孕检证明，并同时附加符合特殊情况再生育一胎子女的证明材料，到女方户籍所在地村（居）委提出申请，填写一式四份的《再生育一胎子女申请表》（简称《再生育申请表》）。

此外，第一子女为残疾儿的，应有病残儿医学鉴定组织的鉴定材料；再婚的，应附有法院民事调解书或判决书或离婚协议书或丧偶的死亡证明书；患不孕症的，应有县以上医疗、保健机构出具的鉴定书；独生子与独生女结婚的，要出具父母户籍所在地镇级计生办出具的只生一个子女的证明材料等。

（2）申请人有工作单位的，应将填写好的《再生育申请表》先交其所在单位加具意见后，再分别交男女方户籍所在地村（居）委审核并加具意见（男方是外镇户籍的要到当地镇级计生办加具意见并盖章）。

（3）村（居）委接到申请人的《再生育申请表》三个工作日内加具意见，将加具意见的《再生育申请表》连同申请人其他证明材料，在五个工作日内送交到女方户籍所在地计生办审批。

（4）计生办接到《再生育申请表》后十个工作日内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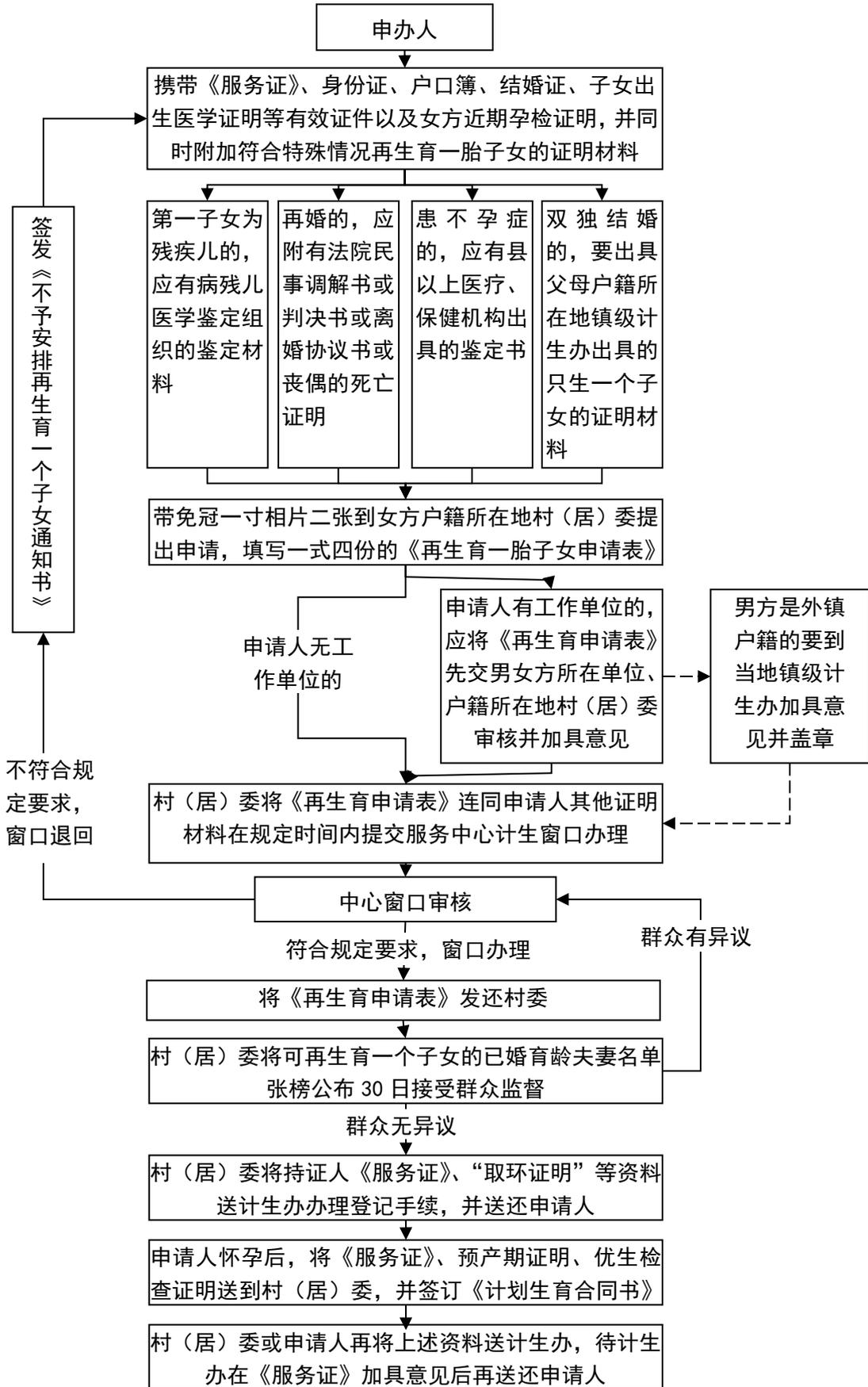
批，审批后及时将《再生育申请表》发还村（居）委。对不符合生育规定的，签发《不予安排再生育一个子女通知书》。

（5）村（居）委收到发证机构（计生办）的审批意见后，应将审批可再生育一个子女的已婚育龄夫妻名单张榜公布 30 日，接受群众监督。张榜公布期满，群众无异议的，村（居）委将持证人《服务证》等上述资料以及村（居）委出具的“取环证明”送计生办办理登记手续，并送还申请人。

对群众有异议的，计生办应会同村（居）委进行调查核实，调查结果符合生育规定的，应再次张榜公布 30 日，并注明调查复核结果；不符合生育规定的，由计生办撤销审批，签发《不予安排再生育一个子女通知书》，并将《服务证》退回申请人。

（6）申请人怀孕后，再将《服务证》、预产期证明、优生检查证明送到村（居）委，并与村（居）委签订《计划生育合同书》。村（居）委或申请人再将上述资料送计生办，待计生办在《服务证》加具意见后再送还申请人。

办理可再生育一胎子女申请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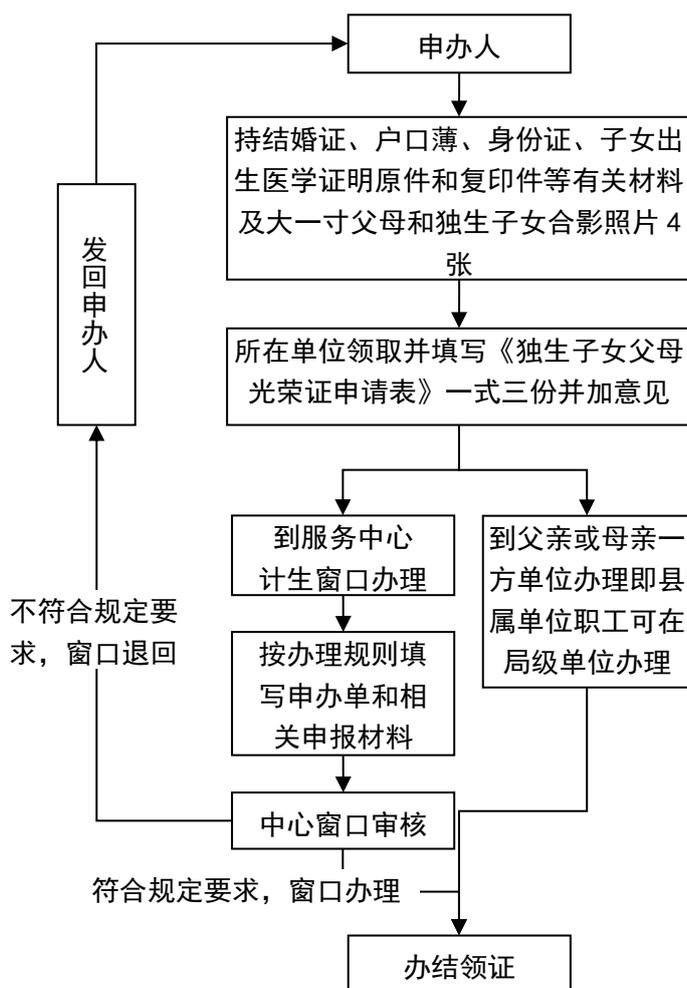
5、申领《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程序（即办件）

(1) 申请人持结婚证、户口簿、身份证、子女出生医学证明原件和复印件等有关材料及大一寸父母和独生子女合影照片4张，到村（居）委、所在单位领取并填写《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申请表》一式三份。

(2) 到男、女双方所在单位或村（居）委加具意见。

(3) 携上述材料到父亲或母亲一方单位办理即县属单位职工可在局级单位办理，其他的均到街道计生办办理。

办理《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流程



二、社事服务类

1、民政服务类

(一) 办理城乡村(居)最低生活保障的对象和程序(上报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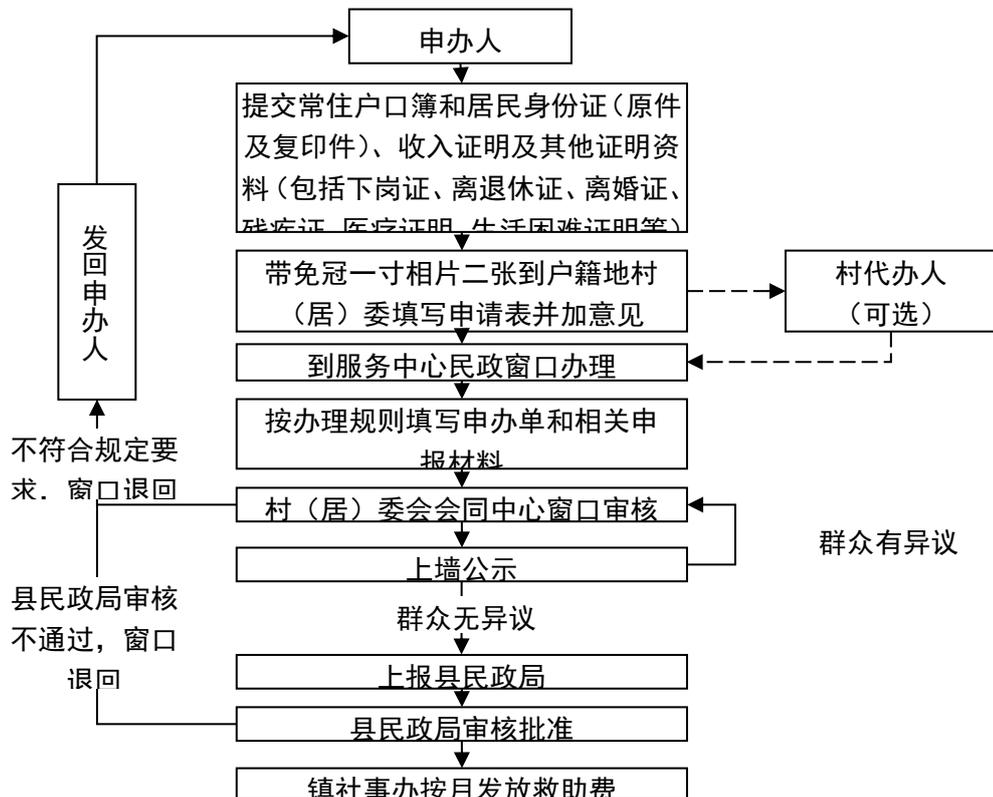
(1) 办理城乡村(居)最低生活保障服务的对象

凡具有玉湖镇户口的村(居)民、城镇居民家庭人均月收入低于640元和农村村民家庭人均月收入低于450元的最低保障线的,每月发给所需差额的生活救济金。

(2) 办理城乡村(居)最低生活保障服务的程序

- ①由户主向所在村(居)委会提出救助申请;
- ②村(居)委会与镇社事办核实,然后上墙公示;
- ③报县民政局批准;
- ④救助费按月由镇社事办通过信用社发放。

办理城乡村(居)最低生活保障流程图



(二) 办理农村五保户供养服务的对象和程序(上报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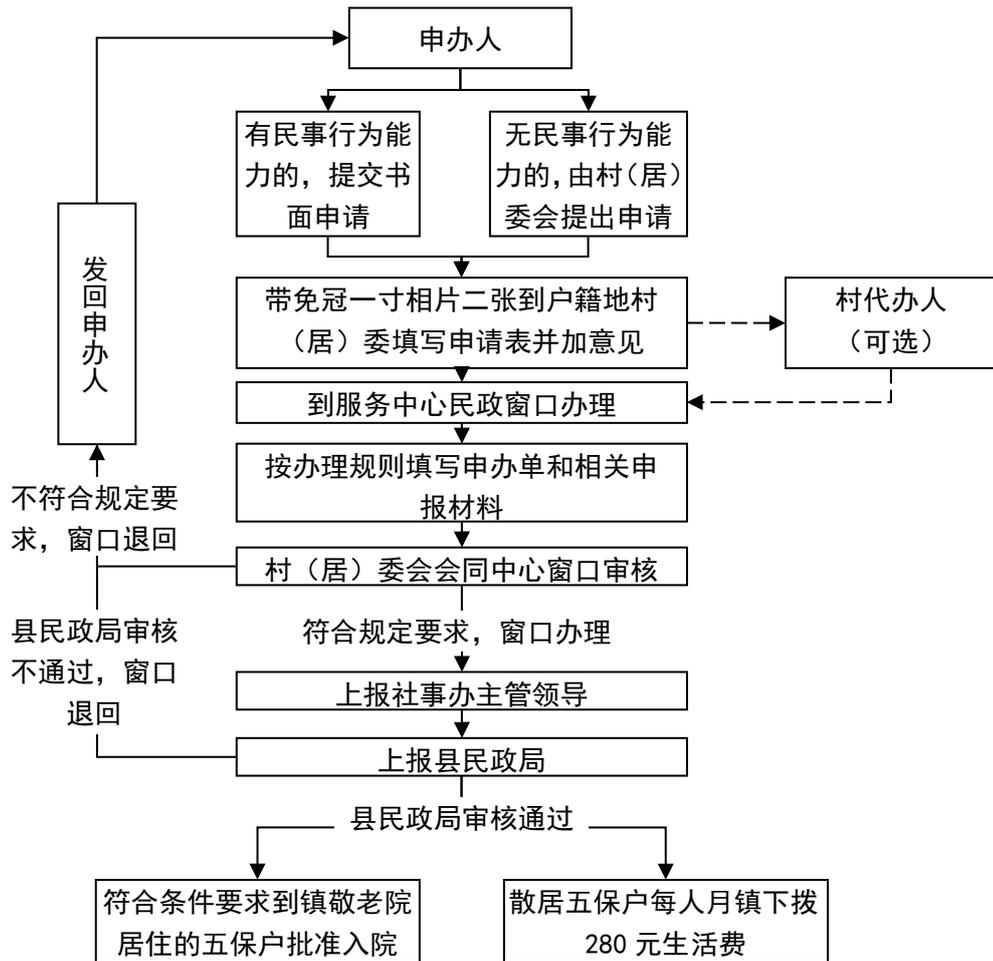
(1) 办理农村五保户供养服务的对象

农村中无劳动能力、无法定抚养义务人、无生活来源的老年人、残疾人、未成年人；

(2) 办理农村五保户供养服务的程序

对符合条件要求到敬老院居住的五保户，由其本人分别向所在村委会和社事办提出入院申请，经村委会和社事办核实，报主管社事办领导和县民政局批准后给予办理入院；散居五保户每人月镇下拨 988 元生活费。

办理农村五保户供养服务流程图



(三) 办理优待抚恤服务的对象和内容

(1) 办理优待抚恤服务的对象

对烈属和牺牲病故军人家属进行抚恤；对革命伤残人员（含革命伤残军人、人民警察、国家工作人员、参战民兵民工）按国家标准发给伤残抚恤金或伤残保健金；对在乡复员军人（含伤残军人）进行定期定量补助。

(2) 优待抚恤服务的内容

镇社事办根据各类对象的补贴标准（缺），通过信用社每月拨款一次。

（四）60 周岁以上农村籍退役士兵发放老年生活补助程序

（1）办理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的对象

1954 年 11 月 1 日试行义务兵役制后至《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实施前入伍、年龄在 60 周岁以上（含 60 周岁）、未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农村籍退役士兵（不包括已享受退休金或城镇职工养老保险金待遇的人员）。

（2）办理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的程序

镇社事办在收到完整的申请材料后提出审核意见，报县民政局审批。

（五）烈士子女老年生活补贴服务程序

（1）办理烈士子女老年生活补贴的对象

居住在农村和城镇无工作单位，18 周岁以前没有享受过定期抚恤金待遇且年满 60 周岁的烈士子女和建国前错杀后被平反人员子女。（已享受退休或城镇职工养老保险金待遇的人员不在认定范围）

（2）办理烈士子女老年生活补贴的程序

镇社事办在收到完整的申请材料后提出审核意见，上报县民政局审批。

（六）高龄老人生活津贴申报工作程序

（1）办理高龄老人生活津贴的对象

户籍在我街道辖区内的所有 80 周岁的特殊群体老人（五保、低保、重点优抚对象）和 100 周岁以上高龄老人。

（2）办理高龄老人生活津贴的程序

本人申请→村（居）委会公示→镇社事办审核上报→县老龄办审批。

（七）社会散居孤儿申请审批程序

（1）办理社会散居孤儿的对象

父母双亡、未满 18 周岁的儿童或父母双亡、年满 18 周岁且仍在全日制学校就读的在校生。

（2）办理社会散居孤儿的申请的程序

（1）社会散居孤儿申请孤儿基本生活费，由孤儿监护人或本人（即孤儿已满 18 周岁且仍在全日制学校就读的）向孤儿户籍所在地村（居）委会提出申请。

（2）镇社事办应在收到完整的申请材料后 20 个工作日内提出审核意见，报县民政局审批。

（八）办理临时救灾、救济服务程序

- （1）本人提出书面申请；
- （2）所在单位、村（居）委提出意见；
- （3）镇社事办调查了解实际情况；
- （4）拟定救灾、救济金额；
- （5）报上级主管领导审批。

2、残联服务类

第二代残疾人证办证流程（上报件）

申请人（或法定监护人）持申请人身份证、户口簿、二寸免冠照片 6 张→向户口所在地县级残联申请，如实填写申请表→县级残联核对资料，经核对后申请表信息录入残疾人人口基础数据库→残疾评定指定的医院或专门医疗机关评

定→县级残联对相关材料进行初审，并录入评定表相关信息
→县级残联将申请表、评定表等材料一式三份送市残联复审
→市残联对申请资料、初审程序、评定结果进行审核、批准、
备案，并在残疾人人口数据库中通过→县级残联打印出《残
疾人证》盖章，再送市残联加盖印章→县级残联发证

3、殡改服务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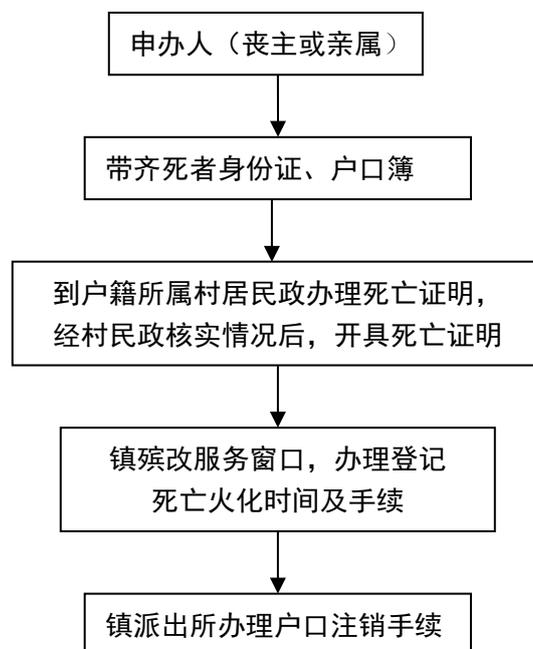
1、殡改监察队办事程序（即办件）

（1）丧主或亲属首先带齐死者身份证、户口簿到个人
户籍所属村居民政办理死亡证明。

（2）到镇殡葬管理监察队办理登记死亡火化时间及手
续。

（3）到镇派出所办理死亡户口注销手续。

殡改服务流程图



三、劳动服务类

1、新农保缴费办理程序（上报件）

（一）参保人员范围和条件

年满 16 周岁，未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农村居民（不含在校学生），可在户籍所在地参加新农保。

（二）缴费标准和方式

（1）缴费标准：设为一年 120 元、240 元、360 元、480 元、600 元 5 个档次，参保人可自行选择一个档次缴费。

（2）缴费方式：参保人员年度缴纳养老保险费，并在规定缴费截止日期前，缴纳当期养老保险费。

（3）参保人员选择的缴费标准和缴费方式原则上一年不变；需要变更下一年度缴费标准和缴费方式的，应于每年 10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办理变更手续。

（4）新农保制度实施时，已满 45 周岁的参保人员可按至 60 周岁的年龄差，申请一次性补缴养老保险费。

（三）参保缴费办理方式

参保人员前往新农保指定的邮政银行网点办理参保缴费手续。

（三）参保缴费办理方式所需材料包括

（1）户口簿、居民身份证及复印件；

（2）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参保登记表；

（3）当地邮政银行开具的银行存折（没有银行存折的可在邮政银行现场办理）。

（四）申请养老金的条件

(1) 凡已参新农保且年满 60 周岁、为享受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农村户籍老年人，可从达到领取年龄的次月起开始按月领取养老金。

(2) 新农保制度实施时，已年满 60 周岁、为享受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不用缴费，可直接按月领取基础养老金，但其符合参保条件的子女必须参保缴费；距领取待遇的年龄不足 15 年的，应按年缴费，也允许补缴；距领取待遇的年龄超过 15 年的，应按年缴费，累计缴费不少于 15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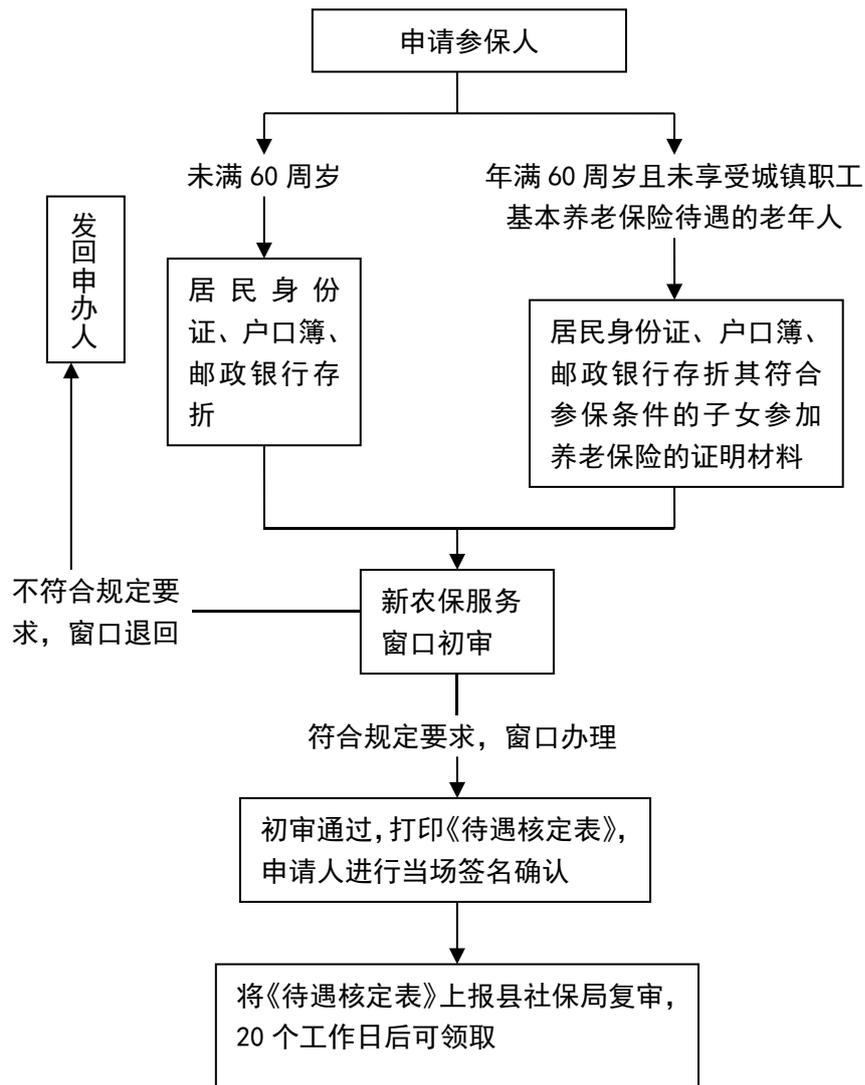
(五) 办理程序符合待遇领取条件的参保人员在达到领取年龄的当月，以及新农保制度实施时已年满 60 周岁且未享受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老年人，到邮政银行网点办理待遇确认手续。

(1) 参保人员提交本人居民身份证、户口簿、银行存折。其中新农保制度实施时，已年满 60 周岁且未享受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老年人，还需提供其符合参保条件的子女参加养老保险的证明材料；

(2) 参保人员待遇农保业务员打印的《待遇核定表》进行当场签名确认；

(3) 参保人员在 20 个工作日后领取经县社保局盖章的《待遇核定表》。

申请参加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流程图



2、办理医疗保险的内容和程序

(一) 办理医疗保险的内容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是由政府组织、引导、支持、城乡居民自愿参加，个人、集体和政府多方筹资，以大病统筹为主的医疗互助共济制度。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以户为单位，每人每年缴纳150元，一年一个周期，次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为新一年度补助起止时间。

(1)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住院补偿制度。

2012年我县住院补偿封顶线为6万元。补偿范围按《广东省基本医疗保险和工伤保险药品目录》、《广东省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诊疗管理暂行办法》、《广东省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医疗服务设施范围和支付标准管理暂行办法》核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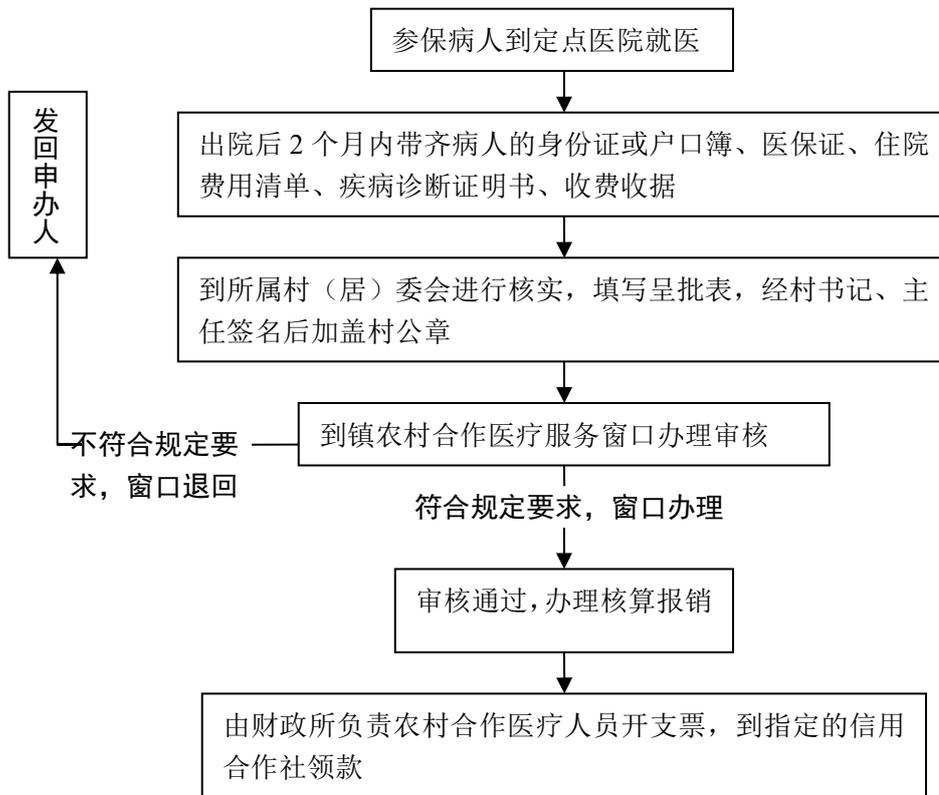
① 本市定点医院的起付标准分别为一级医院200元，住院报销比例75%；二级医院300元，住院报销比例65%；三级医院400元，住院报销比例60%。（注：一级医院为本市各镇级公立医院，二级医院为本市各县区公立医院以及市中医院、红十字会慈云医院、安真医院，三级医院为市人民医院）。

② 市外就医的参保人医疗费用起付标准按本市同等医疗机构级别相应增加一倍（注：一级医院70%，二级医院60%，三级医院45%）。

（2）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报销的程序（承诺件）。

参保人因病在定点医疗机构就医的，须填写报销审批表，带齐诊断证明、收费收据、费用清单、医保证、本人身份证或户口簿等，到镇医保经办机构、县内定点医疗机构审核后按有关规定报销。

医疗保险报销流程图



3、办理劳动用工年审、社保登记年审流程和资料

填写《劳动用工申报表》审核用工人数→填写《社保年检表》或《社保登记表》（新参保单位），审核社保缴费情况和各种险参保→发放“用工许可证”→发放“社保登记证”

参加社会养老保险手续需参保人身份证复印件、填写申报表、到地税登记、社保局申报。

4、离退休人员认证（即办件）

需本人携带身份证原件，到本地劳动所办理认证手续。